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凱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凱偉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其為外籍人士，惟未提出相對人之護照或居留證等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雖聲請人於同年10月29日具狀陳報，惟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無法清晰辨識內容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林凱偉之年籍資料，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